

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08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85/2021_2022__E8_88_AA_E5_A4_A9_E7_A7_91_E5_c73_385985.htm >>>点击查看2008年

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一、报考条件（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招生考试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院规定的体检要求。（二）我院接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生 1. 推荐免试生须是进入国家“211 工程”综合及理工类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在本校取得硕士研究生对外推荐免试资格； 3. 本科前三学年综合成绩在院系（本专业）排名前 15%，且本科学习期间各科成绩优良率须达到 80%，没有重修科目或补考记录；学科竞赛、科技活动获奖者或在校综合表现优秀者优先。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我院规定的体检要求 二、报名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或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报名前务必认真阅读教育部、考生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报考点以及我院网上公告信息，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复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 报名日期：按教育部统一规定的时间报名。 2. 报名点：报考我院的北京市考生

，选择报名点为 1180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航天五院）；外省市的考生，选择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

3．现场确认地点：外省市的考生到所在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北京考生直接到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航天五院）招生办进行现场确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